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度履职报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产生，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杨志达先生担任，成员有 Liu Chang 女士、黄永庆先生。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度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度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①《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报告的议案》、②《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③《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④《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⑤《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⑥《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⑦《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讨论和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策略及工作计划，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会计年度的审计工作，由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督促重大、重要问题的整改，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2019 年度，公司审计部在常规工作的基础上，加强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检查力度，同时通过虚报差旅费专案、采购关联利益输送专案和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中的审计发现，督促公司修订并发布了公司《差旅费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为进一步践行阳光正向、廉洁自律的企业文化，增强各级管理人员反舞弊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审计部通过总经理会议和公司红头文件对 2019 查处案件进行了案情通报和警示教育。

2019 年度，公司审计部在合规性审查、反舞弊行动和改善管理、挖掘潜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并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阅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表和非财务报表相关的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于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意见。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协调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督促外部审计工作及时有效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内部工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